MAY06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68994 日期：2025年5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管理者和企业家，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的证据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商业领域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并低估了证据。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要求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1 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申请人表示其将在上诉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补充证据或两者兼有。截至本决定日期，我们尚未收到本案的任何补充提交材料。因此，我们将基于随表格 I-290B 提交的申请人“ 上诉陈述 ”审查该申请。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2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公认成就。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埃及出生、加拿大公民，从一所加拿大大学获得跨学科博士学位。在14年期间，其管理一家美国房地产公司的投资组合，指导一家加拿大银行[已隐去]，并担任一家科技公司的高级管理分析师。2010年，其创立一家加拿大医疗保健服务公司，该公司设立了一家美国子公司。此外，自2010年以来，申请人称其一直担任另一家加拿大银行董事会的成员。

申请人现居美国，其表示打算扩大其最近在美国设立的各公司的运营。这些公司提供医疗水疗、眉形设计、按摩疗法和整体美容服务。

B. 证据要求

为满足证据标准，申请人的文件必须客观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N]either USCIS nor [the] AAO may unilaterally impose novel substantive or evidentiary requirements beyond those set forth in 8 C.F.R. § 204.5. ”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015, 1121 (9th Cir. 2010)。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以下证据要求：

- 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
- 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见 8 C.F.R. § 204.5(h)(3)(ii), (iv), (v)。

2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证据标准：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 (viii), (ix)。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同意。

1. 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

该标准要求“ [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receipt of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针对适用领域的卓越表现以及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六项奖项的证据。其中四项的证书副本——一项2000年[已隐去]奖；一项2020年[已隐去]年度奖；以及一项2021年[已隐去]——载明其颁发给申请人在加拿大创立的医疗保健公司。该法规要求“ [d]ocumentation of the alien's receipt ”奖项。8 C.F.R. § 204.5(h)(3)(i)（强调后加）。“ The description of this type of evidence in the regul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focus should be on the person's receipt of the awards or prizes.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该四份证书显示公司——而非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因此该四份证书不符合该证据要求。见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7 (E.D.N.Y. Sept. 30, 2011)（维持我们的决定，即奖项未“ name[] the plaintiff as the award recipient ”时不符合该标准）。

同样与该标准的要求相反，记录未确立[已隐去]奖的颁发是“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证书载明“ Philanthropy awards ”，表明该奖项表彰慈善——而非商业——活动。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84 (D.N.J. 2021)（维持我们的决定，即要求处理提高认识并促进“ human value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主题的奖项不“ constitute an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cinematography ”）。

其余两项奖项——一项2006年[已隐去]奖和一项[已隐去]奖——提及申请人。但记录未证明其颁发是“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2006年奖项载明其颁发“ for [已隐去] ”。[已隐去]奖载明“ Happy 1st Anniversary ”，但未载明其依据。见 Krasniqi, 558 F. Supp. at 183（“ The nature of the award must be, and was not proven. ”）。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具有“ International Impact ”。其称：“ Like many international awards, the [已隐去] symbolizes excellence, conferring prestige on its recipients, a valued recognition across industries worldwide. ”但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该奖项条款和条件的副本将该荣誉描述为“ prestigious competition that aims to: Recognize outstanding businesses for their achievements and excellence. ”的结果。但记录缺乏该奖项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独立、客观证据。见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要求申请人提交“ sufficient evidence from sources besides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itself that would be probative of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其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文件。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是指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内的领导者。同上。相比之下，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同上。

接下来，USCIS确定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所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在此语境中，“ distinguished ”一词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

申请人主张，其此前作为投资组合经理、银行董事和高级分析师的职务证据满足该标准。他提交了前雇主的信件以确认其经历。一封来自加拿大银行的信件证明其担任领导角色，信中称他在该银行位于ll的办公室聘用、培训并监督了一个20人团队。但其另外两家前雇主的信件未说明他如何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认定“ 这些信件虽然描述了为进入伊朗乒乓球队而经历的高度选拔过程，但完全没有以任何细节说明Noroozi如何担任‘ 领导或关键角色 ’ ”）；另参见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要求“ 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列举了其在前雇主处的成就。但记录缺乏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成就表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记录证明申请人在其创立的加拿大和美国公司中担任领导角色。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公司或他在ll工作的加拿大银行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将其前雇主描述为“ 知名的国内和国际公司 ”，并称其创立的公司“ 在医疗保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优质服务，并为加拿大和美国各地医院和护理中心的人力队伍作出贡献。 ”但记录缺乏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创立的加拿大公司的文件，包括其注册文件副本和社交媒体截图。但这些材料不能证明该公司所称的杰出声誉。参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8 (E.D. Wis. Nov. 4, 2024)（“ 成功的企业可以预期拥有满意的客户和同行的正面评价。但要具有‘ 杰出声誉 ’还需要更多。 ”）。

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3.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证明

该标准要求“ [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4年4月的会计师声明，表明其在2024财年赚取了147,000美元（美国）。3他还提供了来自搜索引擎的在线信息，称加拿大CEO的平均薪资为183,118美元（美国），平均额外现金报酬为47,624美元（美国）。

证据显示申请人获得的报酬低于加拿大CEO的平均薪资。因此，他未提交文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因此，他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资格。即使其证据满足所需的最低标准数量，他也不应获得有利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

3 记录未表明2024财年何时开始或结束。此外，尽管该声明将两名签署人均称为“ 会计师 ”，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一人单独出具的声明，其中自称“ 簿记员 ”。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另一名签署人是会计师。

为确立最终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获得认可，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我们必须在整体上考虑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监管证据要求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解释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其在其领域的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在商业领域“知识渊博且有能力”。但SCOPS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声誉和认可足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低估了：颁发给其创立的加拿大公司的l l奖；其在医疗保健领域的原创贡献；其在知名组织中的职务；以及其在加拿大银行董事会的职位。
SCOPS将2000年l l奖描述为“值得注意”，但最终不足以表明值得批准该申请的声誉和成就。如前所述，证书未表明其颁发给申请人，且记录未解释该奖项如何证明其声誉或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因此，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该证书不能确立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杰出能力。

SCOPS认可申请人在“若干高层管理职位”中的服务，但最终认定证据不足，“未能表明[他]在这些职位上如何表现出色，以及[他]如何将自己与担任类似职位的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SCOPS表示：“一个人可以是成功的企业家，也可以在知名机构担任重要职务，但仍不一定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处于其努力领域的绝对顶尖。”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尽管申请人担任高层管理职位，但记录缺乏证据证明他在这些职位上获得了足以反映该领域杰出能力的声誉或认可。其前雇主的信件载明其头衔、职责、受雇日期，并在某些情况下载明其薪资。但这些信件未表明他在这些职位上的出色表现。申请人陈述了其在上述前雇主任职期间所称的成就。但记录未充分支持所主张的成就。参见Act第203(b)(1)(A)(i)条（要求提供申请人声誉及其成就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

SCOPS认可申请人在加拿大银行董事会的成员资格，将其升任该职位描述为“一项成就”。但SCOPS认定该董事职位证据不足以满足杰出能力标准。

我们同意。作为其所称银行董事职位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0年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LLC）成员证书的副本。该证书表明

他拥有该LLC 99%的股份。但该证书未表明他是该LLC董事会成员（假设其设有董事会）。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银行所称印度母公司的在线信息。然而，该信息将该银行称为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如果申请人拥有该银行99%的股份，该银行就不会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记录未确立该银行与其所称母公司之间的关系，或申请人在其董事会所称的职位。参见Marllantas, Inc. v. Rodriguez, 806 F. App'x 864, 869 (11th Cir. 2020)（引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USCIS正确地将责任置于‘ 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 ”）。

申请人代表其本人提交了五封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同样未能证明该领域的赞誉和认可。其中两封信来自牧师。虽然这些文件对申请人的活动和品格有正面反映，但在证明其主张的商业杰出能力方面价值甚微。

其余三封推荐信中的两封——一封来自一位银行副总裁，另一封来自一家咨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包含完全相同的措辞。两封信均称申请人的“ 简历与其广泛的专业实践经验相符，并具有我所见证的重要成功记录，这有力地表明他将在现在和未来服务于美国的国家利益。 ”这些文件措辞完全相同，表明其签署人并非各自独立撰写，令人对其真实性和可信度产生怀疑。参见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19-2534, 2021 WL 2338316, at *4 n.3 (D.D.C. June 8, 2021), aff'd,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信件中完全相同的措辞表明它们“ 均由同一人准备，令人对信件内容的证明价值产生疑问 ”）。此外，这些信件关于申请人将服务于美国国家利益的结论并不能证明其在商业方面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专家意见信，该信结论认为其在“ 加拿大医疗保健服务领域的创业与企业管理 ”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但这封来自一位美国管理学、市场营销学和创业学教授的专家意见信，其结论部分基于申请人美国商业投资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要证明杰出能力，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对其成就的赞誉和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具有杰出能力，“ 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参见 8 C.F.R. § 103.2(b)(l)（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申请时 ”证明其资格）。因此，该专家意见信——即使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结合——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总之，记录中关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成就认可的证据不足，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所需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